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46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

滕州市为1.4,列全市第1位;峄城区为2.8,列全市第2位;高新区为3.6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为4.2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为4.6,列全市第5位;台儿庄区为5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6.4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9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次为：山亭区桑村镇为4.4,列全市第1位；滕州市界河镇为9.6,列全市第2位；高新区张范街道为10.6,列全市第3位；滕州市东沙河街道为11.6,列全市第4位；滕州市木石镇为12.4,列全市第5位；滕州市北辛街道为14.8,列全市第6位。

2021年9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镇街依次为：峯城区底阁镇为60.6,列全市倒数第1位；薛城区周营镇为58.2,列全市倒数第2位；薛城区沙沟镇为57.8,列全市倒数第3位；滕州市级索镇为54.8,列全市倒数第4位；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54.2,列全市倒数第5位；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53.2,列全市倒数第6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年9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列全市倒数第1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山亭区桑村镇，滕州市界河镇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，滕州市木石镇，滕州市北辛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峯城区底阁镇，薛城区周营镇，薛城区沙沟镇，滕州市级索镇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30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1年10月25日

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---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
---